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774號

原告 張芳菘
被告 左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銘朝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
陳映璇律師

被告 王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2年1月11日15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因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不慎碰撞原告所有之「東山鴨頭攤位」（下稱系爭攤位），致系爭攤位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攤位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7,250元、攤位監視器修復費用79,200元、攤位招牌修復費用22,000元，並因

01 系爭事故致原告準備之食材無法使用，受有食材損失7,000
02 元，又因系爭事故致原告自112年1月11日起至同年3月20日
03 止無法營業，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1,282,500元、租金損失2
04 0,000元（每月租金8,000元×2.5月＝20,000元），共計損失
05 1,567,950元，另被告甲○○為被告左營企業有限公司（下
06 稱左企公司）之受僱人，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在執行職務
07 中，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左企公司與被告甲○○
08 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67,950元，及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1 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則以：

13 (一)被告左企公司則以：就被告甲○○為被告左企公司之受僱人
14 且在執行職務中，且被告甲○○就系爭事故有過失，及原告
15 已支出攤位招牌修復費用22,000元等節均不爭執，然原告所
16 經營之攤位於上開期間均有正常營業，其並未舉證證明其確
17 實受有上開營業損害、食材損失及租金損害；而就攤位修復
18 費用部分應予以折舊，監視器修復費用則應僅限於攝影鏡
19 頭，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監視器之主機、硬碟、延長線及滑鼠
20 等物品有實際受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1 回。

22 (二)被告甲○○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7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第
28 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29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
30 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31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甲○○過失肇致系爭事故發生及被告甲○○為被告左企公司之受僱人且在執行職務中等情，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卷宗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至78頁），且為被告左企公司所不爭執，而被告甲○○就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析述如下：

1.攤位修復費用157,250元部分、攤位監視器修復費用79,200元、攤位招牌修復費用22,000元部分：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

(2)原告主張其所有之攤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遭毀損，已支出修復費用157,250元等語，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21頁），堪信實在。惟本件攤車既係舊車，其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攤

01 位修理費之估價單所示，工資費用2,000元、其餘項目應均
02 屬零件費用而為155,250元，而原告雖主張其所經營攤位於
03 系爭事故發生時約使用2年等語（見本院卷第219頁），然被
04 告抗辯原告至遲於105年即開始經營等語，參酌原告所經營
05 攤位之臉書粉絲專業自105年5月即開始經營（見本院卷第22
06 1頁），可認該攤位至系爭事故發生時應已使用6年8月，本
07 院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之「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所載「金屬
08 調理台」之最低使用年限為6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09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10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11 為6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2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4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5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17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16 $\div$ （耐用年數＋1）即 $155,250 \div (6+1) \div 22,179$ （小數點以下四
17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18 $\times$ （使用年數）即 $(155,250 - 22,179) \times 1 / 6 \times (6+0/12) \div 13$
19 $3,07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20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55,250 - 133,071 = 22,179$ 】，加
21 計無庸折舊之工資2,000元，是原告就攤位之損失得請求24,
22 179元（計算式：22,179元+2,000元），逾此範圍，則難認
23 有理。

24 (3)原告主張已支出攤位監視器修復費用79,200元等語，固據原
25 告提出估價單及受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3、37至42
26 頁），然被告除就其中鏡頭費用不爭執外，其餘費用均以原
27 告未舉證證明實際受損等語為辯。惟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
28 陳稱前開受損照片無法看出除鏡頭以外之其他項目之受損等
29 語（見本院卷第219頁），則原告既未能就除鏡頭以外之項
30 目係因系爭事故所致受損舉證以實其說，尚難認原告請求其
31 他項目之維修費用為有理由，而鏡頭之零件費用為36,000

元、工資6,000元，監視器應亦據原告使用5年，衡酌該監視器設置後應屬常年運作，已使用相當期間並非新品，隨使用時間已逐漸磨損品質，是本院參酌監視器受損情形、使用期間等其他一切因素，認其零件費用以折舊50%尚屬相當，而為18,000元（計算式：36,000元 $\times$ 50%=18,000元）。是上開監視器維修必要費用即為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8,000元加計工資6,000元，共計24,000元（計算式：18,000元+6,000元）。是原告請求監視器維修必要費用24,000元，自屬有據，逾此範圍，則難認有理。

(4)原告主張其所有之攤車招牌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遭毀損，已支出攤位招牌修復費用22,0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堪信實在。則上開招牌應亦據原告使用6年8月如前所述，本院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之「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所載「招牌」之最低使用年限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3,667元（計算方式同上，惟耐用年數為5年），是原告就招牌之損失自得請求3,667元，逾此範圍，則難認有理。

2.不能營業之損失1,282,500元、租金損失20,000元、食材損失7,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攤位受損致其自112年1月11日起至同年3月20日止無法營業，因而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1,282,500元、租金損失20,000元、食材損失7,000元等語，固據原告提出營業額資料、發票、估價單及出貨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7、27、161至185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惟查，據被告所提原告經營攤位之臉書粉絲專頁所示（見本院卷第195至205頁），於原告所指前揭期間仍可見原告攤位出攤、照常營業及星期三例行公休等營業時間公告，而全然未提及因攤位受損需維修致無法營業之公告，而原告就前開專頁資料於本院審理時亦陳稱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19頁），未提出其他事證推翻前開資料，尚難認原告主張其自112年1月11日起至同年3月20日止無法營業為有理由，則原

告主張其因而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1,282,500元、租金損失20,000元、食材損失7,000元等語亦難認為有理由。

3.依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1,846元（計算式：攤位修復費用24,179元+監視器修復費用24,000元+招牌修復費用3,667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1,846元，及自113年9月15日（見本院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居玲